

107 年國境之東—歌詠家鄉本土歌謠比賽工作人員名單

一、公假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4~15 日（週五、六）二日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萬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。

組別	組長	組員
行政服務組	萬榮國小校長 邱忠信	萬榮國小：瓦旦·卡洛主任、賴志強主任、劉仁傑老師、楊采娟老師、賴凱祥老師。 明利國小：李震遠主任。
競賽紀錄組	北林國小校長 朱天德	宜昌國小：陳杰燕主任。 秀林國小：高順益主任。
資訊文宣組	古風國小校長 呂國良	見晴國小：陳少山老師。 崇德國小：周碧棋老師。
典禮獎品組	秀林國小校長 黃勤聰	教育處課程科：申維倪老師。 中正國小：黃惠美老師。 崇德國小：柳雪雯主任。

花蓮縣 107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總計畫—子計畫 14「國境之東—歌詠家鄉」

本土歌謠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4925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為提倡本土教育教學及在地文化學習，期使本土教育傳承向下紮根。
- (二) 鼓勵各校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紮根工作及本土文化展演活動，藉由活動寓於樂的方式，增進親師生參與本土教育學習活動的興趣。
- (三) 協助本縣國中小學校推動本土教育文化活動，並提供新住民體驗臺灣本土語言文化之機會。
- (四) 結合世界母語日，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，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。
- (五) 透過展演活動、文化體驗、經驗分享，瞭解績優學校教學與行政推動實務，提升本縣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品質與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四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小組、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與地點：

- (一) 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:30~13:00。
- (二) 地點：花蓮縣萬榮國小活動中心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報名表傳真或 email 至萬榮國小教導處瓦旦·卡洛主任 電話：8751449#12，傳真：8751467 (Email: trukuhuang@hlc.edu.tw)。

(二) 參賽組別：

1. 親子團體組：

- (1) 每隊人數以 2~5 人為限，成員為本縣國中小學生與父母或阿公阿嬤等二代以上長輩相互搭配（每隊指導教師限 1 名），分新住民、閩南、客家、原住民及等四組。
- (2) 除新住民組外，各組之歌唱曲目，均以台灣本土歌謠為限，以其他歌謠（含國語）演唱者，不列入成績。
- (3) 新住民組之歌唱曲目，以新住民之本國歌謠為原則，以表示對新住民之尊重；若以台灣本土歌謠演唱者，亦可參賽並列入成績。

2. 學校團體組：

- (1) 每隊人數以 10~12 人（含指揮、伴奏）為限，除指揮與伴奏可為學校教師外，參賽學生須以同學校為主，不得跨校。

(2)不分比賽類別。惟以台灣本土歌謠為限，以其他歌謠(含國語)演唱者，不列入成績。

3. 教師團體組：

(1)每隊人數以2~5人為限，成員包含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支援教師等(可以跨校，但需有代表學校)，不分比賽類別。

(2)唯以台灣本土歌謠為限，以其他歌謠(含國語)演唱者，不列入成績。

(三)比賽順序：【親子團體組：閩南歌謠組→客家歌謠組→原住民歌謠組→新住民組】→【學校團體組】→【教師團體組】。

(四)比賽規定：

1. 每隊時間3~5分鐘。

2. 比賽以歌唱為主，並輔以動態表演、服裝道具(道具不計分)。

3. 請自備伴唱帶(以伴唱光碟形式呈現，伴唱帶須將原歌者聲音消除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扣總分5分)，或自備樂器由參賽人員現場伴奏，或洽承辦學校協助提供。

4. 伴唱帶請於比賽前交給萬榮國小，以利安排撥放。

5. 各隊之出場序，將於11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三時整，於萬榮國小進行抽籤手續，屆時請各隊派員抽籤；未到場抽籤者，將由大會公開抽籤，抽籤結果各隊不得有異議。

(五)評審標準：

1. 歌唱技巧50%：音樂性(音質、音準、曲風)與技巧性(歌詞咬字、節奏與合聲)的綜合表現。

2. 互動表現25%：歌曲意境的表達、合唱者之默契搭配。

3. 舞台表現25%：服裝、台風、肢體動作及其他特殊舞台效果。

(六)優勝名額：

1. 各類組錄取前三名各1隊，優選2隊。

2. 公布結果：優勝名單於比賽現場公布，並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務公告及本土語言輔導團網站。

3. 頒獎：依組別賽完後即刻頒獎發給該組別之獲勝隊伍。

(七)獎勵：

1. 參加競賽部分：

(1)親子團體組：各類組獲獎前3名，核發禮券(依名次分別為3,000元、2,000元、1,500元)及獎盃1座；另各類組之優選隊伍2名，各核發禮卷1,000元及獎盃1座。

(2)學校團體組：獲獎前3名，核發禮券(依名次分別為5,000元、3,500元、2,000元)，每組獎盃1座；優選隊伍2名，各核發禮卷1,500元及獎盃1座。

(3)教師團體組：獲獎前3名，核發禮券(依名次分別為3,000元、2,000元、1,500元)及獎盃1座；優選隊伍2名，各核發禮卷1,000元及獎盃1座。

(4)參賽之學校校長及現職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)各敘獎1

次。該類組競賽隊伍若未達 7 隊者，則核發獎狀 1 紙。優選隊伍人員頒發獎狀 1 紙。

(5)有聲及書面成果資料：參賽隊伍各組各隊 2 套。

2. 指導教師部分：

(1)親子團體組前 3 名指導教師，敘獎 1 次（各組競賽隊伍未達 7 隊者，則核發指導獎狀 1 紙），入選指導教師，核發指導獎狀 1 紙。

(2)除獎盃、禮卷及參加獎於閉幕典禮公開頒贈外，敘獎部分將函請縣府核定；獎狀部份，則待印製後隨有聲資料再行由承辦學校逕寄至獲獎學校。

六、配合活動：

(一)績優學校經驗分享及展演：

花蓮縣是原住民大縣，全縣有 9 萬左右人口的原住民（平地和山地約 6:4），佔全縣總人口的四分之一，亦是全臺灣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縣市，同時更擁有 6 大原住民族群聚落的縣市，高居全臺灣之冠。

原住民族樂天知命，與大自然合為一體，和天地同命，是老祖先流傳下來的文化。與大自然結合為生命共同體，毫無保留的表現在舞蹈和歌謠中，透過原住民傳統歌舞的展現，定能讓原住民文化，表現的淋漓盡致。

學校配合臺灣母語日的推動，依其學生及社區族群特性，各自發展其文化特色，包括歌謠、舞蹈、戲劇等，本活動特別邀請閩、客、原三大族群學校中，在今年度參加各項競賽績優隊伍，在會場中示範演出，並安排臺灣母語日訪視績優學校經驗分享，除激勵與會學校代表外，並藉觀摩學習歷程，提升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相關知能。

(二)在地本土文化導覽走廊：

要成功的推動本土語言母語教育，不外乎從文化和生活著手，畢竟，每週一節的母語課程，是很難能夠將母語教育深耕在我們的下一代的。要想落實母語教育，不二法門是，讓母語落實於生活中，並從認識自我，認識文化的起源做起。

無論是閩南族群、客家族群，亦或是原住民族群，都是從外地移居至臺灣來的。每個族群的遷徙歷程，都再再反應族群文化變遷的心路歷程。也唯有透過對族群文化的了解，才能更深一層認識族群的語言，畢竟，一個族群的語言，一定會受到族群遷徙而產生改變，所以，想要真正了解族群的語言，就要先了解族群的文化。

利用展覽會場的空間，佈置居住在花蓮縣境內的共有 8 大族群（包含閩、客、原《6 族》）的文化導覽走廊，並安排解說人員，深入淺出介紹各大族群的文化，讓參與的民眾彷彿走進時光隧道，回到過去時光，徜徉在族群融合的文化之美。

七、差假：

(一)工作人員：於活動籌畫、舉辦期間，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
(二)參賽人員：歌謠演唱比賽，參賽及帶隊指導教師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
(三)人員及帶隊指導教師於賽後六個月內得申請補休 1 日。

八、獎勵：本次活動圓滿達成，承辦人員依規定辦理獎勵。

九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縣「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一縣配合款」

支應，經費概算詳如附件。

十、附則：本計畫奉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 107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總計畫—子計畫 14「國境之東—歌詠家鄉」
本土歌謠比賽獎勵標準一覽表

組別	隊數	獎盃				禮券							敘獎	指導教師獎狀
	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優選	6,000	5,000	4,000	3,000	2,000	1,500	1,000		
親子團體組	1~2				1							1		
	3~4	1	1							1	1			1
	5~6	1	1	1	1				1	1	1	1		3
	7 以上	1	1	1	2				1	1	1	2	1	2
教師團體組	1~2				1							1		
	3~4	1	1							1	1			1
	5~6	1	1	1	1				1	1	1	1		3
	7 以上	1	1	1	2				1	1	1	2	1	2
學校團體組	1~2				1				1					
	3~4	1	1				1	1						1
	5~6	1	1	1	1	1	1	1	1					3
	7 以上	1	1	1	2	1	1	1	2				1	2

備註：凡參賽之隊伍，本府贈送精神獎(未獲獎之隊伍)、有聲 CD 及書面成果資料等各 1 份。

花蓮縣 107 年度「國境之東-歌詠家鄉」報名表—親子團體組

隊名			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歌謠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歌謠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歌謠組，族別()				
演唱曲名					
參賽者姓名	1.	2.	3.	4.	5.
聯絡人住址及電話					
指導老師姓名		職稱		服務學校	
用餐調查	用餐__人，不用餐__人		餐飲需求	葷食__人，素食__人	
演出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伴唱 CD 或隨身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樂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耳掛式麥克風__付				
注意事項	請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 (星期五) 前將本表傳真或 email 至萬榮國小教務處瓦旦·卡洛主任 (逾期不受理) Email: trukuhuang@hlc.edu.tw 電話: 8751449#12/傳真: 8751467。				

花蓮縣 107 年度「國境之東-歌詠家鄉」報名表—學校團體組

學校校名					
隊名					
演唱曲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歌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歌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族)歌謠				
演唱歌名					
聯絡人住址及電話					
指導老師姓名		職稱		服務學校	
用餐調查	用餐__人，不用餐__人		餐飲需求	葷食__人，素食__人	
演出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伴唱 CD 或隨身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樂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耳掛式麥克風__付				
注意事項	請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 (星期五) 前將本表傳真或 email 至萬榮國小教務處瓦旦·卡洛主任 (逾期不受理) Email: trukuhuang@hlc.edu.tw 電話: 8751449#12/傳真: 8751467。				

花蓮縣 107 年度「國境之東-歌詠家鄉」報名表—教師團體組

代 表 校 名			
演 唱 曲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歌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歌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)族)歌謠
演 唱 歌 名			
參 賽 者 姓 名 (跨校者註明)	1. 2. 3.	4. 5.	
聯絡人住址及電話			
用 餐 調 查	用餐__人，不用餐__人	餐飲需求	葷食__人，素食__人
演 出 需 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伴唱 CD 或隨身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樂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耳掛式麥克風__付		
注 意 事 項	請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 (星期五) 前將本表傳真或 email 至萬榮國小教務處瓦旦·卡洛主任 (逾期不受理) Email: trukuhuang@hlc.edu.tw 電話: 8751449#12/傳真: 8751467。		